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經 96 年 3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97 年 5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經 98 年 5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經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經 101 年 5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經 102 年 9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 | |
|-----|--|
| 第一條 | 為規範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事宜，特依相關辦法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 第二條 | <p>本所博士班課程依性質分「環境教育與哲學思想」、「環境與永續科學」、「環境教育方法」、「研究方法」、「實務能力」五個領域；各領域最低選修學分如下：</p> <p>一、 環境教育與哲學思想：基礎核心能力 ■ 最低選修學分：6 學分</p> <p>二、 環境與永續科學：學習物理環境、生物環境、社會環境有關之內涵，建構基本與紮實的環境知識理論基礎與分析判斷能力 ■ 最低選修學分：6 學分</p> <p>三、 環境教育方法：培養有效進行環境教育教學、解說與傳播的能力，包括：理論、規劃、設計、實做與報告 ■ 必修：3 學分。 ■ 最低選修學分：9 學分 ※ 非環境教育背景的博士班研究生，需先修「環境教育研究」（不列入畢業學分）</p> <p>四、 研究方法：進行環境教育研究所須具備的研究方法學之理論與技術 ■ 必修：4 學分 ■ 最低選修學分：6 學分</p> <p>五、 實務能力：修習博士學位期間，實際參與進行環境教育有關的規劃、設計、執行、評估等有關的經驗與能力培養 ■ 不規定學分，惟將視為畢業前應具有之環境教育專業實務參與學習</p> |

| | |
|-----|--|
| 第三條 | 畢業最低學分數：博士班須修畢三十六學分；畢業論文另計。 |
| 第四條 | <p>指導教授之申請：</p> <p>一、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前繳交選定指導教授申請表；擇定指導教授至少包括本所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授一名，如有需要可增加一位本所專兼任教師、或外系外校之教師共同指導。</p> <p>二、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如有特殊理由須變更指導教授時，需經前後二位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並送所長備查；必要時，得由所長召開所務會議協助處理相關事宜。</p> |
| 第五條 | <p>一、 本所博士班新生於入學時，經本所修課審核委員會評估是否補修碩士班課程，並協調相關領域教授為暫時之指導教授。補修學分不計入博士班畢業總學分之內。</p> <p>二、 博士班新生需於入學之第二學期前繳交「修課計畫」，由指導教授暨修課審核委員會審核後備查。</p> |
| 第六條 |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規定依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規範。 |
| 第七條 | <p>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並應通過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p> <p>前項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及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辦法另定之。</p> |
| 第八條 | <p>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包括：「環境教育及研究方法專業知識」及「研究發展領域專業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教育及研究方法專業知識」為必考科目； ■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前，如有於本所在學期間，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學術論著一篇，並發表於下述期刊，則可抵免「研究發展領域專業知識」乙科之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CI、SCIE、SSCI、EI或TSSCI期刊 • Canadian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CJEE) • Australian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JEE) • Applied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

| | |
|------|---|
| | <p>Communica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 Geographical and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 Journal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 Journal of Interpretation Research • 環境教育研究 <p>■ 本項要點修訂後，適用於自100學年度第1學期起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p> |
| 第九條 |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學位考試，並於在學期間至少發表二篇學術論著於第八條所列之期刊（不含辦理抵免「研究發展領域專業知識」乙科考試發表之論文）始得畢業。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另依相關規定訂定之。 |
| 第十條 |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第十一條 | 本要點得經所務會議檢討修正其中相關規定，並於修正時敘明適用範圍實行時間。 |
| 第十二條 |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辦法辦理。 |